

東省鐵路貨站辦事及
裝卸貨物章程

中華民國十三年
西歷一九二四年

ПОЛОЖЕНИЕ

№ 413.

о производствѣ на Китайской Восточной
Ж. д. хозяйственнымъ способомъ товаро-
станціонныхъ работъ.

東省鐵路貨站辦事及裝卸貨物章程

第四百一十三號

東省鐵路貨站辦事及裝卸貨物章程

第四百一十三號

第一章 貨運事務及辦理此項事務之經費與辦事程序之規

定

第一條 爲查照車務預算第六十九款指定基本存款並為由此項款額之內劃出項目以為辦理貨站事務經費並開付貨物損失之賠款及由其盈餘款項之內撥作職員獎金起見應於預算手續規定一種特別款額呈由公司批准

規定此項基本存款之數目應以左列各種貨站經費為標準

- (甲) 裝卸貨倉移裝貨倉及秤量貨倉各費
- (乙) 貨倉在路線上及在車站上之看守費
- (丙) 貨運損失應由貨站基金項下賠償之款

(丁) 應行撥給貨物職員之款項「獎金」

第二條，凡與轉運行李及以快慢各種列車轉運貨倉暨根據本路章程與所訂合同將貨倉運交他路或運交輪船公司與轉運公司等事有關之一切事務皆屬貨站事務茲條分之如左

(甲) 交運貨倉之檢驗與收受及秤量

(乙) 由隣路或其他轉運機關接收貨倉

(丙) 所有發往貨倉與到站未經收貨人接收之貨倉在站台貨場倉房貨棧等處之看守以及聯運貨倉在未交隣路或其
他加入聯運合同之機關接運以前之看守

(丁) 貨倉之裝入車輛或平車及車輛之封誌鉛號與貨物捆縛
及圍蓋帆布

(戊) 貨倉之運送與在列車內之守護及在沿途之移交

(己) 貨物在到達站之卸倉及交付領貨人接收

(庚) 因各種緣故將貨物由此車移入彼車

(辛) 校對重量

(壬) 處於車站管轄之下各車輛之看守及以人力移調車輛並便於裝卸貨倉各項輔助手續

第三條 關於貨站之會計與報告及一切文件以及核定此項事務之獎

金等事統由貨務科辦理

所有貨務科人員之薪金暨因法定鐘點以外服務應得之津貼以及因營業結果應得之獎金悉列此項營業賬內開銷

第四條 關於貨倉之收運過磅及貨倉之裝卸與看護以及運貨損失之

伸訴暨關於此項營業對於職員之酬獎悉由車務處長受局長之監督總理之

第二章 辦事之手續

第五條

所有站上關於裝卸貨倉及看守貨倉之工事皆由站長「參看附註」及其代理人之直接指揮辦理之並受貨廠主任貨棧主任以及收發貨倉人員司磅員並封貨員相當之監督此項人員之額數由預算定之

附註

所謂由站長指揮者於此項營業並不劃歸專員管理之車站適用之

第六條

凡以列車轉運之貨物皆由司磅員秤量之其裝貨之車輛及貨

鐵之每件由值班站長或車隊長監視經該處封貨員封誌之如無封貨員經搬貨夫或守貨夫封誌之

所有以行李票轉運之行李及貨物其一切裝卸事項以及由此車移入彼車皆由搬運行李之腳行承辦如該處未設此項腳行時由列入此項酬獎之下級人員承辦之如無總段長之批准不得另雇他人

所有貨鐵及整件物品之裝卸捆縛由站上常川設置之工人辦理之如此項工人不敷支配時得雇用臨時之工人或計日算資之工人

附註一

倘照現行章程其貨鐵原應由車站出資飭工裝卸車輛乃實際

上則係取得車站之許可由貨主出資直接雇工裝卸時則貨主所付之裝卸費應由該站按照本路給付裝卸車輛腳行之價目仍予發還貨主

貨主領回所付裝卸車輛費時其業經註明運單號數並經簽字之收據回據應由車站隨同裝卸車輛報告文件一併繳送該管處科

附註二

凡貨主因不能自雇工人將貨卸由馬車搬至過磅地方或由站台貨倉搬至馬車而用站上脚行代為搬運時應照左列三項規定之價目付給搬運費

(一) 由馬車搬至磅秤或由站台貨倉搬至馬車重在五布特者

每件五分自五布特至十布特者每件一角自十布特至十五布特者每件二角自十五布特至二十布特者每件三角自二十布特至三十布特者每件五角

(二) 照上述距離搬運整車貨倉每車三元

(三) 必須格外謹慎搬運之貨物如裝倉鷄卵玻璃等物其搬運費應比照上開一二兩項之價目再加半倍

上開價目係最高之價目如經貨主與工人之同意仍得互相商減之

貨主商號給付搬運費多有索要收據以資證明者故承辦裝卸車輛之腳行頭目應預備填寫收據之簿冊以便填發收據

附註三

貨主如欲自僱工人搬運貨物由馬車至磅秤或由站台貨倉至
馬車者站長應監視本站腳夫母使其有阻撓情事

第七條

行李與貨物之在客貨站台者在儲貨房者在站廠者在貨棧者
以及在車內者皆由看貨人受站長與副站長之監督守護之所
有站廠管理員暨司磅員值班司閘夫配車員掛鉤夫對該守貨
夫皆有監督權

第八條

所有行李及貨物在中途路線之守護及其件數與封鑽之完整
應由車隊人員負其責任又行李與貨物之在沿站卸下與運單
之轉交亦由車隊人員負責

第九條

所有裝卸貨物移傳貨物捆縛貨物及以帆布遮蓋貨物等事車
站站長得於車務處長批准權限範圍以內查照該處情形或臨

時僱用工人或按星期僱用工人或以月計僱用工人或長年僱用工人抑或交由工人團體辦理其工價即由車站收入款項內撥付之

附註

第十條
其以他種方法辦理此項工事者必須呈得局長批准方可
各站貨物工事之經費按照現行價格按站定有準則

此項準則以各車務總段長及商務處長或其代表組織委員會由車務處長主席按期釐定之

此項委員會有四人以上之出席即為成立

此項準則一經局長核准即公佈全路遵照

車站給付腳行之工費不得超過法定標準數目而應力求撙節

因所節省之餘款可以增加職員每年兩次應分獎金之數目倘將法定標準數目超過則所超過之數即完全作爲該站欠繳之款項是以凡不得按照法定標準數目開付工費時應將每千布特或每車之價目指明先以電報請示總段長俟經其允許然後辦理之其請示辦法之往覆電稿應隨同每月辦理裝卸車輛事務之報告一併呈繳之以資證明倘未經此項證明手續則逾額支出之款即由該站過失職員負擔之

本條規定由車務總分段長督飭執行之

第三章 路員之責任

第十一條 凡運貨人於轉運行李貨物因貨物短少之數量超乎法定天
然短少之數量以上所受之損失由車站貨運基金內撥付之

凡以快慢各列車轉運之行李貨物以及本路貨倉之完整保存及其裝卸轉倉起運以及粘貼號簽拴繫號條鉛號及貨物之遮蓋與預防遺失各事皆由站上貨物職員負其責任此外貨倉裝置是否完整包封情形有無變易運單所開重量及發往方向與到達站名是否相符貨倉之發出及在到達站之移交有無舛錯亦皆由此項職員負責

附註

凡本路預算通過之特別存款之用途臚列於左

(一) 應付車站肇事及列車肇事發生之損失賠償例如因列車遇險以及火警暴風暴雨潦水沖沒及出軌撞車並執行貨運事務時而致傷人等事悉屬之

(二) 所運貨倉或因貨物之性質或因運輸與保護之方法而致損壞或減少者倘於運輸或保護上定有賠償辦法者得以上述存款賠償之

(三) 運貨人交運之糧石短少之數量超乎法定天然短少數量標準之上時倘路局對於此項貨物逾額之短少應負責任當以上述存款賠償之

(四) 因貨倉或倉貨車輛到達誤期所生之損失如於誤期之事未能証出負責職員時應以上述存款賠償之

(五) 倘所運貨物短少或遺失未能証明咎在本路時其損失賠償應由上述存款之內查照聯運合同第一百三十一款分別攤償之

(六) 凡在本路沿線及聯運路上輸運之貨物並不以包裹容納而僅散置車內轉運者當其重量短少時應由上述存款之內查照聯運合同第一百三十六款賠償之

(七) 按照聯運合同第一百五十款凡照每份運單不足五元之損失應以上述存款賠償之

(八) 當貨物損壞之負責人不在場時聘委專門家定斷貨物損壞程度之費用及定斷貨物名目之費用應由上述存款項下開支

(九) 凡在本路運輸上發生之損失其賠款於損失要求遞到三個月後始付者又在聯運路上發生之損失其賠款於損失要求遞到六個月以後始付者倘其基本數目應由本路付

給時則在未付期間以前所應算給之利息亦應由此項存款項下撥付又賠償損失在法庭敗訴時所有辦理此案之費用及訴訟費亦由此項存款內開支所有本路因賠償損失案件之訟費公費及賠款息金皆應由路按照所有利息期間計息付給之

第十二條 責任之分配

(甲) 凡以快慢各列車輸運之行李商貨及本路貨倉自移到車站或由交運人收到時起至連同一切票單移交車隊人員接收時止所有此項貨倉之單據開寫有無舛錯其填寫時所有查照現行章程及各合同應行詳列各點是否照章填明其重量是否相符件數是否相符包封表面是否完整所

貼號簽是否無錯皆由出發之車站負其責任此外又如貨物之裝車及遮蓋帆布掃除車內穢物及禁止有害他種貨物之貨倉同裝一車並完整棚車之內所裝貨物之短少與損壞「倘在到達站卸倉或倒車之際見其鉛號並未損壞時適用之」以及貨倉出發次序之錯誤及發往方向之錯誤亦由出發之車站負責

(乙) 凡以快慢各列車輸運之行李貨物以及本路貨倉由出發站收運時起至到達站移交時或車輛摘鉤時止所有鐵路鉛號以及稅關或其他鉛號之完整暨運單與稅單等項單據之保管以及貨倉在站交付查照運單有無錯誤等事皆由車隊人員負責

所有逐件繫妥鉛號交付車隊人員之行李與貨物倘於到站時見其鉛號損壞或號上字樣查照出發站與移換鉛號車站之運單所載不符時又或編有記錄註明車隊人員對於車輛之外部及所蓋帆布看護不週時皆由車隊人員負其完全責任

(丙) 凡以快慢各列車輸運之行李貨物以及本路貨倦由車隊人員遞交到達站時起至交付收貨人接收時止所有此項貨倦之完整與保存應由到達站負其責任又如鉛號之摘除是否無錯行李與貨物當卸倦時之保護交付收貨人時查照運單所開是否相符貨物短少損壞時隨時編入記錄及文件以及此項記錄之呈局暨於車內掃除貨倦以下穢

物等事亦悉由該到達站負責

(丁) 凡以快慢列車輸運之行李貨物以及鐵路貨倉由隣路交到時起至繼續接運之車隊人員時止所有此項貨倉皆由接運之車站負保護之責又自車隊人員手中收到時起至交付隣路接收時止所有接運貨物行李之完整保護以及違背聯運章程聯運合同所生之一切事故亦由接運車站負責

(戊) 自車隊人員將隨車所運貨倉之單據交到改編列車之車站或支配列車之總站時起至該站將此項單據交付接運車隊人員時止當其編掛車輛之際所有一切貨倉應由該站負保護之責其貨倉與單據發往之事亦由該站負責

第四章 關於辦理貨運工事及應付損失賠償暨發給職員獎金各種款項之分配辦法

第十三條 本章第一條所開以預算釐定辦理貨運事務之專款應劃成

如左款目

(一) 本章第三條所開之經費

(二) 舉發遺失貨倉及舉發盜貨匪人之獎金暨與裝卸貨倉有關之零星費用以及改良貨運工事之經費

(三) 本章第一條規定辦理貨運事務款項之中及決算期內實行開支經費之中餘存之數應提出百分之十儲入公積金倘公積金之數目已達最近三年貨運賠款平均一年開支之數目即應停止儲積非至公積金之數目減少時不得繼

(四) 由上述各積款項剩餘之數目儲爲甲種基金與乙種基金此項基金之數目由委員會「參看第十條」釐定呈由局長批准

甲種基金查照本章第十四條辦法分配於各站乙種基金分配於各車隊人員

(五) 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子) 紿付損失賠款其過失由於開缺之路員者

(丑) 凡貨物之損失由於車站或車隊人員過失者其賠款及堪定貨物損壞程度之費用由此項基金撥付但於其數目超過決算期內該站或該車隊員應得獎金之

數目時適用之

凡貨物之損失由於某路員之過失者其賠款及堪定貨物損壞程度之費用亦由此項積金撥付但於數目超過決算期內該員應得獎金之數目及其月薪百分之二十五時適用之

所有應罰之獎金及薪水之成數須按照過失程度扣除之如所扣獎金罰薪不敷開付損失賠款如其過失由於全站或全隊車隊人員時則其餘之數目應由公積金內撥付如其過失由於路員個人者則其除扣不敷之數得照委員會之定斷「參看第十條」由應給該員獎金之內扣除之但其數不得超過過失人員所屬車站或車隊於決算期內應得

獎金百分之二十五若所扣之數仍有不敷則由此項基金內撥付之

凡因路員過失發生貨運之損失其應賠償之款該員應得獎金不足應付時得將過失人員之職份降低或斥革以爲懲戒並得交送法庭究辦

(寅) 所有貨運損失賠款不能指定負責人員以便由其薪水獎金之內扣還者而按其性質應由營業存款之中付償者亦由此項基金內開支

第十四條 甲種基金分配各站時應注意該站來往貨物之多寡站上一切事務之繁簡及看守費及其他經費之盈虛

附註

當轉運之車站做定來往貨物鋪得數目時所有整件貨物及牲畜之重量皆以左開定例衡之

凡馬匹及各種大牲畜每頭以二十五鋪得計算小牲畜以三鋪得計算馬車棺柩以四十鋪得計算

劃爲各站資本金之甲種基金包括左列各款

(一) 按照定例劃出辦理裝卸貨物及秤量貨物與看守貨物之
數目

(二) 關於左列各種貨物按照每車或每一千鋪得或一份運單
之費用

(甲) 由貨主自僱工人裝卸之貨物當其開往及運到時之

監察費

(乙) 由承接車站經過之貨倉當其接收與移交時之手續費

(丙) 行經支配車輛之車站開赴支路之貨倉當調車時之
貨倉看守費

附註

除甲乙丙三款以外依照委員會議決並可規定其他費款撥歸各車站及各小站與臨時停車地方以便查照該地情形辦理特別事務之用

(三) 凡貨物之損失應由該站撥款賠償者則拍賣此項貨物所得之價款亦應儲入該站基金之內

(四) 甲種基金之盈餘數目依照委員會議決劃為三部分但本

條「一」「二」兩項之甲種基金不在此例所劃盈餘基金之
第一部分應平均分給站上應得獎金之職員其第二部份
應查照發出貨倉收到貨倉以及承轉貨倉「即由站繼續
接運之貨倉」各項運單之數目平均分算以爲核算稅費
及繕寫之津貼其第三部份應按由站出費裝卸之貨倉平
均劃分之以爲此項貨運之監察費及僱用人工之費

各站支出之款目如左

(甲) 本站裝卸貨倉及移裝貨倉之實價暨看守該站貨倉之實
價或批准價款

附註

關於劃撥款項以應該站開銷看守貨物費用方法「參看費實

價或經第十四第一項指定者」應交由委員會審定之

(乙) 因該站錯誤所致之貨物損失賠款

基本存款與支出數目之差數「即營業之盈餘」撥為各該職員之獎金若獎金總額在分配獎金期各員應領薪水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則將此項獎金照全數發給如其獎金總額超過薪水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則應將逾額之數目平均劃為三部分以其中之一部分分獎該站各員其又一部分儲入基金其第三部分收為鐵路進款

乙種基金平均按期分配於各車隊員

是以基金之相當股份撥作各該職員之基本存款也各該職員之支出為賠償因該員過失之損失及給付關於列車

二十六

上之用款

乙種基本存款與開支經費之差數「即營業盈餘」撥為關於乙種基金職員之獎金但所撥獎金如果超過承領獎金期內該員所得薪水及里程津貼之百分二十五時則將其過額之數目劃為平均三份其第一份發給該員其第二份儲入基金其第三份收為鐵路進款

第十五條 有領獎金之權者臚列於左

(一) 車站屬於甲種基金之職員共分六等

一等 司閘領班及司閘夫

二等 守門夫 封誌鉛號員 下級配車員 鉤夫 貨

場看守夫 倉房遷守夫 車站看守夫 長期夫

役

三等 車站各種司事 貨物股司事 書記各課長 看
守貨鐵頭目 各種辦公室內司事一員

四等 貨票與行李票副售票員副站長 倉庫主任 站
台管理員 司磅 儲貨員 配車員長 行李課
正副主任 課稅員 副交貨員 局內貨物股主
任 及調車員

五等 貨場及碼頭主任 貨票與行李票售票員 交貨

員 收發員

六等 站長 主管貨運職員

(二) 屬於乙種基金之職員

(甲) 客貨合車與貨車之發放行李員 車隊長 上級車

隊員 司軛車隊員 油夫

(乙) 客車行李車隊員 發放行李員

所有自請辭差之職員及被革職員在供差期內應得之獎金須於本期獎金清冊編妥以後領之

同一名義之職員或某站職員按照其勤務性質或車站性質調換獎金等級或新經定入預算與貨運有關職員之規定獎金等級等事皆由局長核准之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甲種基金之獎金照左開程序支配之先將劃歸各站之獎金數目查明然後將每站應得之股份劃出照左列等級與股份比例數目分配之

第一等職員 應得一元

第二等職員 應得二元

第三等職員 應得四元

第四等職員 應得六元

第五等職員 應得八元

第六等職員 應得九元

劃歸每站之數目應劃成股份其股份之數目以一定法數乘各等職員人數所得之得數爲標準

獎金之核算即以股份爲根據

各職員於獎金期內之股份日數由計算各該職員行實行服務之日數定之凡職員之患病及請假或出差時不認爲應得獎金

之實行服務日期

車站職員派赴他站代替患病職員或請假之職員執行職務者或在站務繁劇時派赴他站助理者應在所派車站支領獎金其數目以其所理職務應得獎金之數目為準

在該員派赴他站之期內其原服務之車站應將該員劃出應得獎金之職員以外

局所中各處職員派赴各站代理職務者亦照此等辦法支領獎金

所有本屆獎金期內撥歸各站之獎金應按照該站應得獎金職員服務日數分配之以定每應得之數目

獎金之逐員分配時應以其服務日數乘其每服務一日應得獎

金之數目照乘得之總數發給之

第十七條 貨運損失賠償如車站職員有應負之責得依局長命令以賠款之全部或一部責由該職員或車隊員一人或數人擔負之應由全站擔任付給之損失賠款由全站應得獎金內扣撥將其數目預分配於各職員至應由車隊員全隊擔任之損失賠款由各該員應得獎金內平均分攤扣除之

應由有過失之職員本人擔任之損失賠款祇由各該職員本人獎金內扣除之

第十八條 支配獎金之佈告及其實行付給由

局長核定期限行之但至少每年須有一次以上其佈告並應交由委員通過「參看第十條」

第十九條

關於貨站事務報告之手續及程式由車務處呈奉

局長批准商得稽核處同意定之

附註

辦理裝卸車輛事務之決算

爲本路自辦裝卸車輛之事便於決算起見應將左列各種文件送達車務處

(甲) 應由商務處每半年送達一次者

(一) 各站實行裝卸貨物表「子」行李及快運貨載表「丑」慢運

貨載表此項應分車站經手裝卸與貨主自備工人裝卸者兩種

(二) 各站收到及發出運單數目表「倒車運單在內」

(三) 半年期內支出裝卸貨鐵費及各種賠償款項之數目表

(乙) 應由各站呈繳者須在決算月份屆滿七日以前呈繳計每

月一次

(四) 裝卸及倒車貨物報單「格式紙車字一六四號」

附註

零擔貨物在車字第一六四號格式紙內應與整車貨物分別填寫

(五) 支付腳行工價清單「車字第一六五號格式紙」

(六) 由車站每日收入項下撥付裝卸費清單「車字第一六八號格式紙」

(七) 代他站清掃車輛記錄「車字第一一六號格式紙」暨關於

車輛不完整將貨倉移裝他車之記錄

(八) 應得獎金之站員名單「車字第167號格式紙」

車務處貨物科應以上述各種文件為根據車站簿籍及職員簿籍「公文格式紙車字第481號及483號」以為填具支付獎金清單及結算裝卸車輛事務之根據「公文格式紙車字第482號」並查照此項文件編造扣除獎金之簿籍

第二十條 本章程實行後如於經驗上查有應行增補修改之處須呈奉

公司批准始得照辦

